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1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翊綺

電話：06-6322231#6692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cyq4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141069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667_106992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制處114年7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41037587B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法制處於114年7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141037587A號令發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含附件)

電 2025/08/07 文
交 11: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07



1140007516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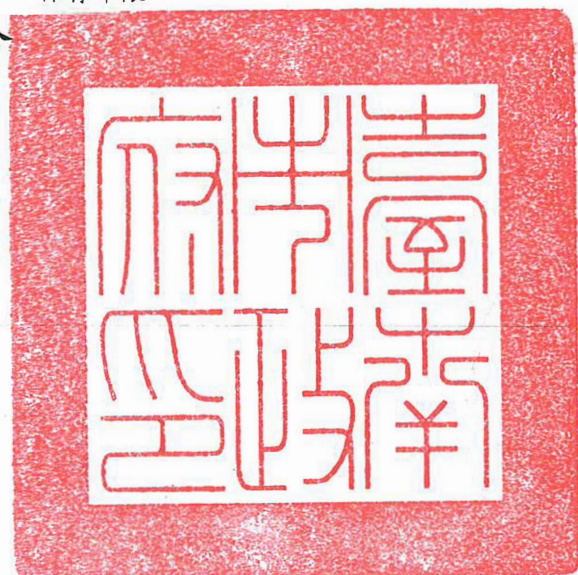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03758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且因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就本辦法補助款相關細節性事項訂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引用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補助項目新增「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托兒福利機構種類新增「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補助審查項目「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將「托兒措施」修正為「托兒津貼」並新增「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進行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刪除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改於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以附款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不予補助、撤銷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u>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費用</u>，以協助勞工托兒及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u>工作平等法</u>，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引用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設籍或登記設立於本市之<u>自然人、法人或公私立機構或機關</u>，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p> <p>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三、<u>提供托兒津貼補助</u>，使受僱者子女<u>受托於立案托兒服務機構</u>。</p>	<p>第三條 <u>本辦法之補助對象</u>，為設籍或登記設立於<u>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u>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u>，且<u>具備下列條件</u>之一者：</p> <p>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u>受托</u>，雇主提供受</p>	<p>一、因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條規定，就雇主提供托兒措施而得申請經費之項目，新增「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因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就托兒服</p>

<p><u>四、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u></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幼兒園</u>、<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u>社區公共托育家園</u>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p>	<p><u>僱者托兒津貼補助。</u></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u>幼兒園</u>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p>	<p>務機構種類，新增「<u>職場互助教保中心</u>、<u>社區公共托育家園</u>」，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u>補助項目及額度</u>如下：</p> <p>一、<u>哺（集）乳室</u>：最高<u>補助</u>新臺幣五千元。</p> <p>二、<u>托兒設施</u>：</p> <p>（一）<u>新興建並完成立案者</u>：最高<u>補助</u>新臺幣五萬元。</p> <p>（二）<u>已設置並登記立案，改善或更新者</u>：每年最高<u>補助</u>新臺幣五萬元。</p> <p>三、<u>托兒措施</u>：每年最高<u>補助</u>新臺幣三萬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u>補助費</u></p>	<p>第四條 本辦法<u>補助</u>額度如下：</p> <p>一、<u>哺（集）乳室</u>：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二、<u>托兒設施</u>：</p> <p>（一）<u>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並登記立案者</u>，<u>補助托兒設施費用</u>最高新臺幣五萬元。</p> <p>（二）<u>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u>，<u>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u>，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p> <p>三、<u>托兒措施</u>：每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p>	<p>酌修文字。</p>

<p>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第五條 前條補助，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u>送托</u>人數與<u>實際送托</u>人數之比率。</p> <p>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六、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七、<u>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u></p>	<p>第五條 前條<u>經費</u>補助，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u>並</u>依下列事項酌定之：</p> <p>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p> <p>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三、受僱者子女需要<u>收托</u>數與<u>實際收托</u>人數之比率。</p> <p>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六、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一、因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條規定，就雇主提供托兒措施而得申請經費之項目，新增「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配合增訂補助審查項目，爰新增第七款規定。</p> <p>二、酌修文字。</p>

<p><u>適性。</u></p>		
<p>第六條 雇主設置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u>托兒措施</u>，由<u>公部門</u>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雇主設置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u>措施</u>，由<u>政府</u>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u>政府機關</u>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u>每年度之補助額度</u>、<u>受理申請期限</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p>第七條 <u>主管機關</u>應<u>每年公告</u>受理申請期限、<u>補助額度</u>及其他相關事項。</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之<u>申請期限</u>內，<u>繕具申請書</u>，並<u>檢附</u>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為之：</p> <p>一、<u>哺(集)乳室</u>：<u>實施計畫書</u>。</p> <p>二、<u>托兒設施</u>：</p> <p>(一) <u>實施計畫書</u>。</p> <p>(二) <u>托兒服務機構</u>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三) <u>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p> <p>(四) <u>其他配合第五條</u>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u>托兒津貼</u>：</p> <p>(一) <u>前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u></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u>檢具</u>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u>提出申請</u>：</p> <p>一、<u>哺(集)乳室</u></p> <p>(一) <u>申請書</u>。</p> <p>(二) <u>實施計畫書</u>。</p> <p>二、<u>托兒設施</u></p> <p>(一) <u>申請書</u>。</p> <p>(二) <u>實施計畫書</u>。</p> <p>(三) <u>托兒服務機構</u>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四) <u>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p> <p>(五) <u>其他配合第五條</u>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u>托兒措施</u></p> <p>(一) <u>申請書</u>。</p>	<p>一、因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條規定，就雇主提供托兒措施而得申請經費之項目，新增「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爰將第三款「托兒措施」修正為「托兒津貼」，並新增第四款「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應檢具之文件內容。</p> <p>二、酌修文字。</p>

<p><u>文件。</u></p> <p><u>(二)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p> <p><u>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u>(一)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文件。</u></p> <p><u>(二)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u></p>	<p><u>(二)實施計畫書。</u></p> <p><u>(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p> <p><u>(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p> <p><u>(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進行審核，並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勞動部。</u></p> <p><u>前項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p>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勞動部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u></p> <p><u>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u></p>	<p>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論申請案件是否經主管機關審核准予補助，均須送勞動部及副知雇主，爰合併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u>前條第二項審核結果為核准補助者，雇主應於通知書指定之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u></p>	<p>第十條 <u>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主管機關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u></p>	<p>酌修文字。</p>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四、受補助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設置設施之適當處標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四、受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

一、現行第二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以附款方式處理。

二、酌修文字。

	<p><u>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u></p>	
--	---------------------------------------	--

<p>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p> <p>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提供相關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不予補助、撤銷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費用，以協助勞工托兒及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第三條 設籍或登記設立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或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 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 三、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使受僱者子女受托於立案托兒服務機構。
 - 四、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哺(集)乳室：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並完成立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改善或更新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三、托兒措施：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第五條 前條補助，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 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六、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七、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第六條 雇主設置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由公部門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七條 每年度之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之申請期限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哺(集)乳室：

實施計畫書。

二、托兒設施：

(一)實施計畫書。

(二)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托兒津貼：

(一)前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文件。

(二)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一)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文件。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進行審核，並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勞動部。

前項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審核結果為核准補助者，雇主應於通知書指定之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四、受補助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設置設施之適當處標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提供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